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71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麗玉（原名：楊麗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
07 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
08 明。二、債務人前於民國92年08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09 (以下同)2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
10 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
11 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7706元整，及自民國97年11月25日起至
12 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
13 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詎料債
14 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